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鳳芝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9952號執行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對被繼承人藍明宏之本院97年度促字第26917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9952號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聲請人業已拋棄繼承獲准，已非執行名義債務人，爰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無敘明以及提出有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之證明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